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经销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具备合格资质经销商的融资租赁业务在 8,500 万元范围内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经销商昆明百事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事腾”)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并由公司出具担保函，为百事腾就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向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提供 1,064.79 万元的担保，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3 年。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64.79 万元，担保余额为 1,064.79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0.86%。

1、上述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并且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基础，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担保对象筛选标准合理。公司为经销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活动所需，有利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增加产品销售渠道，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且公司已指定一家合法并具备担保能力的担保公司为百事腾以保证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足以保障公司的利益；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并得到严格执行。公司为百事腾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

利益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股东为公司申请部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大股东沈广仟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 2,238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为公司中长期授信总额 13,000 万元提供无偿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办理出质登记手续至公司为该部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北京大兴支行抵押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止。2016 年 6 月 20 日，沈广仟先生上述质押给中国银行北京大兴支行的股份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1、上述关联交易在必要性、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2、公司大股东沈广仟先生本次为公司提供的无偿质押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公司大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与信心，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和战略规划的实现。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股东董事沈广仟先生、孙茜女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黄振中、张力建、常明

2017 年 4 月 25 日